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厦顾字第 0403-005 号

致：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威律师、薛可瑶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延期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4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5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载明：“由于网络投票权限开通后，未及时申请首次网络投票业务，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延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公告中列明了延期后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延期后的会议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延期公告》等资料，公司系因未及时申请首次网络投票业务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未能根据《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公告，但公司已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了延期的原因，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亦不多于7个交易日，会议审议议案无变化，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确认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亮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提前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420%，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确认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155,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42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 人，代表股份 1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4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由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其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及通过情况。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 无弃权。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 无弃权。

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 无弃权。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 无弃权。

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 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49,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 无弃权。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 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4、《投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10、《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14、《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五)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李小平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
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2、王亮、李珊珊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
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3、关联方黄山立钺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
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4、关联方厦门鸿泰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
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5、关联方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
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6、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二十六）审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无弃权。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420%，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陈 威

薛可瑶

二〇二五年 五月 九日